

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	法規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 一、消費者保護官。 二、民政處處長。 三、財政處處長。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 五、農業處處長。 六、社會處處長。 七、地政處處長。 八、行政處處長。 九、工商發展處處長。 十、工務處處長。 十一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 十二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 十三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 十四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 十五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 十六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、協調及規劃事項。 二、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、執行推動事項。 三、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（修）定之建議事項。 四、督促各機關（單位）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
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席。</p>	<p>明定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可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機關、單位、團體派員列席。</p>	<p>明定得邀請府外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認定事實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委員會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